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泰高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蒙泰高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证监许可[2020]1649号文”《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蒙泰高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4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20.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0,402,621.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757,378.0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4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 (万元)	项目备案 代码	环评批复 文号
----	------	------	----------------	---------------------	------------	------------

1	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	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27,486.71	27,486.71	2019-445200-28-03-016416	揭市环(海)建函[2019]01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蒙泰高新	5,386.35	5,386.35	2018-445203-28-03-006480	揭东环审[2019]025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蒙泰高新	6,000.00	6,000.00	-	-
合计		-	<b>38,873.06</b>	<b>38,873.06</b>	-	-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175.74 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入。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原计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塔纤维”)实施，实施地点在广东省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南海南路北侧、西区东路西侧。

由于母公司相比全资子公司纳塔纤维在实施募投项目方面更具有竞争优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并充分考虑公司“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拟变更“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上述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项目实施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投资项目实施的需要，现拟将“年产 2.3 万吨聚丙烯纤维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纳塔纤维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揭东开发区综合产业园车田大道西侧、龙山路南侧”。

###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及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建设内容等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

##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蒙泰高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蒙泰高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督规定。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国金证券对蒙泰高新本次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徐学文

\_\_\_\_\_

幸思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